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19號

上訴人 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育仁

上訴人 林倫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依婷、潘敏政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
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